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
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积极稳妥做好2024年会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根据学校《202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，特制定会计学院“推免复试工作方案”：

1.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

考生参加复试前，需完成并通过复试资格审查。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（周五）13:00-16:00，地点待后续通知。复试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:

（1）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;

（2）本科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原件

（3）推免资格证明（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开具）

（4）其他有关材料（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

（5）复试费缴费截图

以上材料复试结束后请由学生本人自行带走。

2.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及复试程序

（1）复试时间：2023年9月23日（周六）上午08：00开始。

（2）复试方式：考生、专家到校线下集中复试。

（3）复试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启铸恭温楼（具体复试教室待进一步通知）

复试开始前，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。考生复试过程全程录像，入学后进行复查，如发现有替考、抄袭、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学籍。

3.复试内容与要求

（1）复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15-20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：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、专业素质考核。其中专业素质考核分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考核两部分。

1）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
2）专业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按随机抽签确定的顺序回答1套试题，试题包括4道专业知识题，包含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会计信息化知识。

3）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、现场表现等内容进行综合素养评定。

4.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按百分制。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为20分、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60分、综合素质为20分。

5.拟录取依据

（1）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择优录取。复

试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复试中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（2）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＜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6.学院接待、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的电话。

接待电话：010-83952696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会计学院